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專任教師開課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應用英語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利選課作業進行，特訂定本開課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，除兼任行政職者外，每學期需支援外語教學研究中心「大一英文」課程二班。

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，每學期以開設乙門課程為原則，供本所（得開放外系生選修）學生選修。

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所開設供應英所學生修習之課程，皆有學生選課時，則教師可開設第二門本所課程者。

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如在本校其它學院開設研究所課程，得不受本開課規則第三條、第四條之規定：

第六條 開設下列專業必選修課程者，亦不受本開課規則第三條、第四條之規定（專業必選修課程原則上以教師輪流授課為原則）：

1. 應用語言學概論、2. 第二語言習得、3. 英語教材教法
4. 專題討論：專業英語、5. 專題討論：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。

第七條 本開課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